

关于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的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11,882.51 万元。

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 11,882.51 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